

中臺科技大學視光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OPTMBE004

1070131 系務會議通過
1070315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70503 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0531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71016 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1023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80926 院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
11308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0924 院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視光系為有效推動學生實習作業，提高實習教學品質，設立「中臺科技大學視光系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整體規劃及推動系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 擬訂實習合約內容(書面契約)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三、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與選定。
- 四、 辦理學生實習機構之分發作業事宜。
- 五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六、 審核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。
- 七、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、意外事件或特殊事件，以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八、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九、 其它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委員由系副主任、本系應屆與次一屆之實習班級導師、系學會會長、業界代表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機構提供資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系應屆實習班級導師為實習輔導老師，應負責輔導與考核學生之實習情況，填寫「實習輔導記錄」並研究改進實習之訓練課程，於學生實習後一個月內提交給委員會。

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